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

直隸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表正誤

頁數	類別	正	誤
九	陸軍經費	經常	
九	說明欄	第七字下漏行	
十	又	第八字下	比較五年議定數共減一十萬零二千零九十七
十	第一款第五項說明欄	第十二字下多行	萬



3 1646 6988 3

###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出預算分表說明書

按直隸省預算民國五年度歲入部核共列九百一十七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一百零二萬零八百元定爲一千零一十九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元歲出政費部核共列四百零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經國務會議議決刪減二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元定爲三百八十二萬零二百四十八元陸軍費部核共列四百六十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定爲四百六十四萬零四百二十八元又海軍費議定六萬二千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八百五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元八年度未據該省造冊送部僅據該省省長電報增減各款卽由部按照七年度該省冊報數目及本屆電請增減各款分別核編歲入經常臨時據七年度冊報九百零九萬五千五百一十二元本屆電請增加田賦等項四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元減去雜項收入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元又據另冊造報天津大營門中學校收入四千六百四十元計共九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財政部復核剔歸中央專款菸酒稅七十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並將原列特別歲入冊內濶工附稅四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元改作該省收入復增加百貨釐金一十萬元鑛稅及煤釐報効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元共列九百五十九萬零三百四十一元經國會議決將鑛稅及煤釐報効四十六萬零六十九元改列中央專款又將專款內屠宰稅一十五萬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說明書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元改歸普通預算又核減田賦附稅二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元實定爲九百零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比較五年計減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八百零五元歲出政費經常臨時據七年度冊報四百三十一萬零三百八十元本屆電請增加一十萬零六千三百零二元又據另冊造報天津大營門中學校經費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八元計共四百四十五萬零六千三百元財政部復核刪除各縣道苗圃經費一千一百六十元減去財政廳經費二千九百元共列四百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元經國會議決核減各縣公署經費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又內務部咨請增加臨榆警察廳經費一萬八千二百一十四元警察傳習所經費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並將鑛稅徵收一半經費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剔歸專款項下開支實定爲四百一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六元比較五年計增三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軍費據陸軍部核定冊開經常臨時四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又另編特別軍費八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又海軍經費據該省七年度冊報六萬二千元計共五百三十八萬零零三十二元財政部覆核增加旗營經費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元共列五百四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經國會議決將特別軍費改列臨時門內核減陸軍經費四十四萬零九百九十五元守備隊經費三十萬零三千四百元巡防經費一十二萬二千八百零五元駐津守備營務處經費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元核刪幫辦直隸軍務經費一萬二千元駐保陸軍營務處經費一萬七千八

百七十元實定爲四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元比較五年計減一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元總計軍政兩費共定爲八百六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比較五年共增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元惟表列五年數目凡爲八年所無款項均不列比故與說明五年數目不同以該省歲入歲出相抵計盈餘四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元所有增減理由均於表內各款項下分別說明此核編直隸省八年度國家歲入歲出預算之大略情形也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經常門

款	別項	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增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款田	賦		五八〇九三九五	四八〇〇九三七	九八、四五六			查此款五年度預算內原列有雜款一項七千九百七十七元本屆未據冊報財政部復核亦將此項剔除故與五年數目不同	
	第一項地	丁	四九四九〇二	四〇七二〇三三	八七、六五六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四百零七萬二千零三十三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增八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漕	糧	二二三五七〇	二四七六四二		三四〇七二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元六年度該省冊報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並據說明內稱官屬屯糧折價每石原徵銀二兩一錢屯豆每石原徵銀一兩八錢現經省會議決屯米每石徵銀一兩四錢屯豆每石徵銀一兩二錢現在改徵數目比較原收之數減三分之一計應減收七萬三千八百一十一元等語茲據冊報與六年數目相同復准該省電請增加屯糧改折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元財政部復核照列其如上數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入 經常門

三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第三項租 課	六四六、八二四	五六一、二六三	八五、五一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五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增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款貨物稅	第一項百貨釐金	五三、九三六	八三〇、五〇三	二九六、五六六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五十萬零三千零七十五元部核將原列專款之釐金徵收十二萬五千元合併列入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十萬零八百元共為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元該省並未承認
		五〇三、〇七五	七二八、八七五	三三五、八〇〇	六年度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茲據冊報四十萬零三千零七十五元比較五六兩年原報數目計減十萬元據說明內稱釐捐收數因各種影響勉及原定年額本屆將額外比較十萬元剔除不列等語財政部復核所減之數過鉅仍照五六兩年該省原報數目編列如上數
	第二項雜項釐金	三〇、八六一	一〇一、六七	七〇、七六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十萬零一千六百二十七元茲據該省冊報九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內有煤釐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復准



第三款正雜各稅	一、三九三、二七八	二、六七五、九八八	一、二八二、六四〇	電請增加煤釐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元共為一十一萬四千零八十八元財政部復核將煤釐八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元剔出併鑛稅項內故本項列如上數
第一項契稅	七三、八六六	一、四六〇、二七六	七三、八二七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一百零六萬零七十六元財政部復核將原列專款之契稅增收四十萬元併計開列共為一百四十六萬零七十六元六年度冊報與五年度原報數目相同茲據冊報上數並據說明內稱驗契告終補稅口少加以水旱頻仍歲收款薄是以收入益形短絀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三百零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由國務會議議決核增牲畜稅四十萬元屠宰稅三十萬元本屆該省均未列報又五年度原列正雜各捐款內牙捐五萬八千零二十九元本屆該省併入牙稅項內財政部復核亦將牲畜屠宰兩稅數目剔除並將牙捐一項移列本款項下故與五年度數目不同

出預算分表

	第二項牙稅	二〇九、三三九	六〇三、七五一		三九四、四三二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一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財政部復核將原列專款之牙稅增收四十萬元併計開列共為五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元茲據冊報上數並據說明內稱牙捐性質多屬陋規現在牙稅新章實行所有應交盈餘陋規等項一律裁免仍按原交正稅及盈餘陋規等項總額作為新章應納稅額是以六年度冊內已將牙捐一項歸併牙稅之內等語財政部後核照列
	第二項當稅	一八、五六三	一八、五六三			
	第四項屠宰稅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查此項原列中央專款經國會議決改列該省預算故列如上數
	第五項雜稅	二九,五八〇	二九,五八〇	五三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增五十二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四款正雜各捐		一四三,四八七	二二三,四八七		七〇,〇〇〇	說明詳正雜各稅款內
	第一項火車貨捐	一〇四,八六五	一五四,八六五		五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一十萬零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五萬元共為一十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該省並未

	第二項茶捐	一二,五五三	一二,五五三		10,000	承認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三項海船捐	二六,〇六九	四六,〇六九		10,000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二萬六千零六十九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二萬元共為四萬六千零六十九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五款官業收入	第一項官股利益	三七,二七一	二〇六,〇六六	一七〇,一八五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六元茲據冊報二十九萬二千八百零二元復准該省電請增加礦股股息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財政部復核照列共如上數
第六款雜收入		五七,九七五	三〇,一九六	二七,六六九		查此款五年度議定四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增契紙價十萬元本屆未據該省列報又雜項收入七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元本屆據該省電稱因屯糧故折各縣屯糧盈餘無着應減去等語財政部復核均照數剔除故與五年數目不同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五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第一項 司法收入	四〇,三三六	一五,〇九八	二五,二三八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十五萬一千零九十八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
				復准該省電請增加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共應為四十萬
				零三千三百二十六元比較計增二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財
				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 官款生息	四三,五三〇	四三,五三〇		
第三項 徵收辦公費	一三,二七九	九三,二七八	一〇,〇〇一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九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元茲據冊報上數比較計增二萬零一元財政部復核照
第四項 天津大學門中學校收入	四,六四〇		四,六四〇	查此項係天津德華學校改辦為五年所無茲據該省另冊造報學費等項收入四千六百四十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五項 電燈公司報効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共計	八八,六一四三	九一,〇九八六	二七,三,六九四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預算分表 臨時門

款別	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增	減	說明
		數	比	數	比			
第一款田賦	第一項田賦附稅	二八八四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	查此項原係濼工附稅名目列為特別歲入五年度改列該省收入
		二八八四〇		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	議定五十萬元茲據另冊開列四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元比較計
								減六萬二千三百二十元財政部
								復核照數改列本款項下經國會
								議決該項附稅應自九年上半年停
								徵故減半列如上數
第二款雜收入	第一項官款繳還	六四五〇		六四五〇				
		三九九六		三九九六				
	第二項罰款	二四五三		二四五三				
共計		三五,二九〇		五〇六,四五〇			二八,一六〇	
總計		九〇六,四三三		九六六,二八六			五五四,八五四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臨時門

六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此		增	減	說明
	數	數	數	數			
外交經費							
第一款交涉經費	六,三七六	三七,〇五六	二四,三二〇				
第一項交涉署經費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四萬八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改為兼任核減經費二萬元定為二萬八千元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並據說明內稱現在兼任尚未接奉明令仍按原支數目列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會丈處經費	八,五〇二	八,五〇二					
第二項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五五四	五五四					
第四項天津縣辦理訴訟經費	四,三三〇		四,三三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礙據該省咨請追加月支三百六十元經部核准茲據冊報全年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內務經費							
	二,二七,五三〇	一,九〇,七八	二,三六,八〇三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經常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數		五年議定數		增	減	校	說明
	數	數	數	數				
外交經費	第一款交涉經費	六,一三六	三七,〇五六	二四,三二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四萬八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改為兼任核減經費二萬元定為二萬八千元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並據說明內稱現任兼任尚未接奉明令仍按原支數目列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項交涉署經費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會丈處經費	八,五〇三	八,五〇三					
	第二項 臨榆縣辦理交涉費	五五四	五五四					
	第四項 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據該省咨請追加月支三百六十元經部核准茲據冊報全年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內務經費		二,三二七,五三〇	一,九九〇,七二八	二,三六八,〇三三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出經常門

財政部印刷局印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八

第二項 省城警察經費	四八〇五二	四八〇五二		決刪除歸併省城警察經費內開支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並據說明內稱准內務部咨直隸警務處經費本部認為萬不可少之需自應核列預算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三項 天津警察經費	三〇六六四	三〇六六四		查此項為原報所無嗣經內務部咨請追加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元經國會議決核減二成故增列如上數
第四項 磁州等縣警察經費	一八二二四		一八二二四	
第五項 水上警察經費	七四三三〇	七四三三〇		
第二款 河工經費	四二七六〇	二五五六〇	一八二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一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九元經國務會議決核減二萬元定為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九元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復准電請增加十萬零一千八百二十七元財政部復核經常仍照冊報數編列其增加之數列歸臨時門內
第一項 天津河務局經費	一〇二四四九	八二四四九	二〇〇〇〇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第二項 東明河移局 營經費	五四九〇六	五四九〇六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十一萬零六百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
	第二項 東明黃河 修防費	一〇〇六〇〇	九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萬元定為九萬零六百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四項 黃河北岸河 務局營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五項 天津橋 工歲修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項 天津萬國橋 歲修	六七五	六七五			
	第七項 小站減耳河 經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八項 開長民 捻津貼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五千元經國務會議議決核減二千元定為三千元該省並未承認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四款 典禮費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九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項典禮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項各縣祭祀費	一七二〇	一七二〇			
	第五款看守員役津貼	六六七	六六七			
	第一項看守保定行宮軍機處工役薪工	六六七	六六七			
財政經費		三六、四九六	五六、八一		三六、三三五	
	第一款廳署經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八萬一千九百元經部核減三千九百元定為七萬八千元茲據冊報仍與五年原報數目相同財政部復核仍照五年議定數目編列
	第二款徵收經費	二五、六二六	四八、四八一		三九、一九五	
	第一項釐捐徵收經費	七五、一八八	七五、一八八			
	第二項火車貨捐徵收經費	一八五二〇	一八五二〇			
	第三項田賦徵收經費	一六、九八八	三九、一三三		三九、一九五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四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元經國務會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十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款各公署經費	二六四,000		零二千零九十七元惟本屆所列款項名目與五年款項有未能分晰之處故未能逐項比較經國會議決核減故列如上數
	第一項軍署經費	三三〇,000		查此項據陸軍部冊開上數並據說明內稱現報數計增四千一百
	第二項天津鎮守使經費	一〇〇,000		五十六元應提歸特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三項冀南鎮守使經費	一三〇,000		查此項據陸軍部冊開上數並據說明內稱比舊五年增一萬二千
	第四項蘇榆鎮守使經費	一三〇,000		一百五十六元應歸特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款陸軍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據陸軍部冊開上數並據說明內稱比舊五年增一萬二千
	第一項第四混成旅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百五十六元應歸特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列一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三十六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四五兩旅係左右翼巡防改編舊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十一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項	第一區守備隊經費	三〇三、三九九	查此項原列三十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第二區守備隊經費	三〇三、三九九	說明同前
第三項	第三區守備隊經費	三〇三、三九九	說明同前
第四項	第四區守備隊經費	三〇三、三九九	說明同前
第四款	巡防經費	四九、一三三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六十一萬四千零二十七元經國會議決提歸全國軍隊經費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第三路巡防經費	二六八、九五三	查此項原列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第四路巡防經費	二二二、二六九	查此項原列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五款	旗綠營經費	二九七、一五三	查旗綠營經費據陸軍部冊列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一十二元並據說明內稱係照原報數編列等語財政部復核本屆准該省省長電稱歲入田賦內因屯糧改折增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元又屯糧改折後增旗綠營應領米價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元等語歲入所增之數業經列入田賦款內歲出自應照增故如上數

出預算分表

	第一項 旗營經費	一二四、三七				
	第二項 綠營經費	一八三、〇二五				
	第六款 各局所經費	二〇七、〇一一				
	第一項 測量局經費	八四、二九九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照參謀本部咨送單開數目編列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 軍械局經費	三三、三一一				
	第三項 直隸營審處經費	五一、七五五				
	第四項 塘沽轉運局經費	一一、六九				
	第五項 天津醫院經費	二〇、五四三				
	第六項 駐保營務處經費	一七、〇三四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舊五年案內列保定衛戍營經費一萬七千零三十四元現在衛戍營裁撤以該營底餉移作營務處經費其增出之款提歸特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七款 留學生贍家費		八四六				



	第一項	留法學生 家費	八四六				
	第八款	山永協雷 兵津貼	六				
	第一項	山永協雷兵 津貼	六				
海軍經費							
	第一款	醫學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項	海軍醫學校 及施醫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司法經費							
	第一款	審檢廳經費	二四,二一〇	二四,二一〇			
	第一項	高等審判廳 經費	五四,四八六	五四,四八六			
	第二項	高等檢察廳 經費	三六,三五三	三六,三五三			
	第三項	天津地方審 判廳經費	四一,九二八	四一,九二八			
	第四項	天津地方檢 察廳經費	三九,三九九	三九,三九九			
	第五項	保定地方審 判廳經費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民國入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十二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教育經費	第六項	保定地方檢察廳經費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第七項	大名萬全地方 監獄附設監獄 看守所經費	五八、二四四	五八、二四四			查此項五年度該省原報各縣審 監經費七萬二千元議定無增減 茲據冊報大名萬全地方廳附 設監獄看守所經費五萬八千二 百四十四元保定一二兩監經費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元共計七 萬二千元財政部復核按照該省 此次原報冊列名目分別編列
	第二款	監獄經費	一〇七、八九〇	一〇七、八九〇			
	第一項	天津監獄經費	七三、〇五五	七三、〇五五			
	第二項	保定看守所經費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第三項	天津看守所經費	二二、六七九	二二、六七九			
	第四項	保定一二兩 監經費	一三、七五六	一三、七五六			說明詳第一款第七項
第三款	各縣司法經費	四一〇、一三六	四一〇、一三六				
第一項	各縣司法經費	四一〇、一三六	四一〇、一三六				
			四四、七二六	三二、七七九	九六、九四七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十三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一款廳署經費	40,000		40,00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呈准添設規定年支經費四萬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40,000		40,000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呈准添設規定年支經費四萬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款各學校經費	336,041	206,041	110,0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萬零六千零四十一元六年度經國務會議議決每月增加一千六百六十七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項北洋大學校經費	336,041	206,041	110,00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二十萬零六千零四十一元六年度經國務會議議決每月增加一千六百六十七元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三款補助經費	148,655	127,761	20,894	
	第一項直隸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101,440	101,440		查此項五年度議定一萬零二百九十八元茲據冊報上數核與全國水利局呈准第四年分攤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難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132,977	101,916	29,991	查此項係接收天津德華學校改辦為五年所無茲據該省另冊造報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項天津大學門中學校經費	33,948		33,948	查此項係接收天津德華學校改辦為五年所無茲據該省另冊造報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出預算分表

實業經費		六,四八〇	二七,七〇〇	三〇,一八〇		
	第一款廳署經費	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	三〇,七〇〇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	三〇,七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嗣經呈准添設規定年支經費四萬二千元並將五年原列鑄務科經費七千二百八十元劃撥併入茲據冊報數目相符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款農務經費	二〇,四八〇	二〇,四〇〇			
	第一項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一,四〇〇	二一,四〇〇			
	第二項農業講習所經費	九,三四〇	九,三四〇			
蒙藏經費		一五,五五四	一五,五五四			
	第一款台站經費	一五,五五四	一五,五五四			
	第一項古北口大馬工料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綏遠車站大馬工料	七三二	七三二			
	第三項察遠研究局二站大馬工料	四,八一九	四,八一九			

共

計 七,六五二,四〇二  
八,二七〇,七九三

六,八三九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經常門

十四

財政部印刷局印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出預算分表 臨時門

主管別款項別	八年議決		五年議定		增	減	說	明
	數	數	數	數				
內務經費								
第一款警察經費	三五,二八	一〇四,三四	一五〇,七四					
第一項 <small>警察傳習所經費</small>	三,七四四		二,七四四					
第二項 <small>警察傳習所經費</small>	二,七四四		二,七四四					
第二款河工經費	一五,八七		五,〇〇〇	一〇,八七				
第一項 <small>全省河工臨時費</small>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項 <small>天津河務局經費</small>	一〇,八七		一〇,八七					
第三款防疫經費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查此項為五年度所無六年度經國務會議議決添設規定年支經費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元嗣准該省咨報該所第三屆開辦日期係在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屆應列五個月經費九千零六十元財政部覆核列入經常門嗣經內務部咨請追加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經國會議決移列臨時門故列如上數

說明詳經常門

出預算分表

	第一項	北洋防務處經費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第四款	課吏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查此項為五年所無茲據冊報上數並據說明內稱五年度經費係由四年度節餘款內撥用故預算未列本屆應列入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項	政治研究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五款	郵金	三八八七	六六四	三三三三	
	第一項	官吏警兵郵金	三八八七	六六四	三三三三	查此項五年議定六百六十四元七年度冊報官吏郵金一千二百四十二元警兵郵金一千零五十五元共為二千二百九十二元茲准該省電請增加一千五百九十五元比較五年議定數共增三千二百二十三元財政部復核照列
	陸軍	經費	七九二四六	一四一五五九	五八七六八七	說明詳經常門
	第一款	各公署經費	五三六四			
	第一項	天津鐵路局經費	四一五六			說明詳經常門第一款第二項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臨時門

十六

財政部印刷局印

第二項	二二、五八	說明詳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
第三項	一三、一五六	說明詳經常門第一款第四項
第四項	二四、一五六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二款陸軍經費	五三、〇七五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六十六萬二千零四十三元經國會議決將第
第一項	三四、八九三	查此項原列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元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八〇、八三	查此項原列一十萬零零二百二十七元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財政部復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核減二成計列如上數
第三項各軍隊	七、一〇〇	查此項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財政部

出預算分表

	第四項 支	軍事雜	100,800	復核照列 查此項原列一十二萬六千元並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舊五年以後新增之款財政部復核照列經國會議決核減二成故列如上數
	第三款 費	營務處經	17,452	復核照列 查此款陸軍部原列三萬四千九百零四元經國會議決核減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二元故列如上數
	第四款 費	匪費	40,000	復核照列 查此款據陸軍部原冊說明內稱係五年以後新增之款原報十二萬元據該省追加七年度原案內稱暫照十二萬元開支俟下屆再行核減等語應即照六年度原報四萬元之數編列等語財政部復核照列
	第一項 費	陸軍剿	40,000	復核照列
	第五款 各軍津貼		46,095	

	第一項各軍隊候差津貼	四六〇九五						
	第六款郵金	四三〇〇〇						
	第一項陸防各軍郵金	四三〇〇〇						
海軍經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款學校臨時經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項臨時經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共	計	九八六四六四		二四七九八三		七三八四八一		
總	計	八六三八八六		八五二七七六		一三〇〇九〇		

民國八年度直隸省國家歲入歲

臨時門

十七

財政部印刷局印

出預算分表



